**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主要观测点 | 若符合实际情况则打“√” |
| 1.特殊家  庭类型 | 1.1单亲。 | 父母一方去世 |  |
| 1.2父母离异。 |  |  |
| 1.3来自国家级贫困县市的农村地区。 | 52个，见附件7 |  |
| 2.重大支出 | 2.1家庭成员或学生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需自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半年内自付费用累积超过2000元 |  |
| 2.2家庭成员中有多个子女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除外）的教育。 | 2个及以上 |  |
| 3.家庭变故 | 3.1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导致家庭经济收入低下。 |  |  |
| 3.2父母一方或双方因残疾而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经济收入低下。 |  |  |
| 3.3家庭因突发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 |  |  |
| 3.4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  |
| 3.5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请先提供佐证材料，得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勾选，否则视为无效） |  |  |
| 4.特殊状况 | 4.1孤儿。 | 民政部门认定 |  |
| 4.2学生本人残疾 | 残疾证明 |  |
| 4.3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  |
| 4.4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包括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家庭） | 扶贫部门认定 |  |
| 4.5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低保证明 |  |
| 4.6特困供养学生 | 民政部门认定 |  |
| **总计** | **说明：对于每个测评项目内容，若符合学生实际情况的打“√”。**  注：家庭因投资、做生意、购置房产和贵重财物等而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不得界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  |  |  |

**学年：\_\_\_\_\_\_\_\_\_ 院系：\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